

- (1)為落實立即型彩券批購作業之管理，中信銀業訂定批購作業規範；前開作業規範，包含委託他人批購（如委託批購之款項須以現金或從經銷商本人戶頭扣款，不得由受託人帳戶扣款，及將受託人資料建檔管理…）等相關規劃。
 - (2)為提升立即型彩券批購資訊透明度，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應於網站公告各批售據點每日彩券庫存資訊。
 - (3)對遊走街頭販賣之經銷商，亦應納為受查核對象。
- (三)財政部於中信銀辦理第 4 屆電腦型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期間之查處辦理情形：
1. 財政部接獲民眾檢舉案件處理情形
 - (1)有關中華民國彩券販賣人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桃園服務處，涉有招攬並媒合具資格者共同經營情事一案，財政部業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及 7 月 3 日函請該會查處，該會復於 102 年 7 月 11 日以其桃園服務處未服務弱勢團體，及違反章程規定為由，撤回桃園服務處。財政部並於 102 年 7 月 19 日據工會法相關規定，轉請工會法主管機關（本院勞工委員會，已於 103 年 2 月改制更名為勞動部）處理。
 - (2)有關中華民國公益彩券經銷商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相關宣導文字涉及招攬民眾轉讓其經銷證一案，業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轉請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內政部）處理。
 2. 財政部於 102 年 8 月 8 日實地視訪中信銀辦理第 4 屆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高雄場次中籤面試作業時，查有高雄市立即型彩券從業員職業公會及台灣彩券產業工會，於面試地點 1 樓散發宣傳單，意圖宣傳招攬、媒合中籤經銷商，共同合作經營情事，初步研判涉有蒐購人頭經銷商情事，財政部已於 102 年 8 月 9 日函請該等公（工）會應即刻停止相關媒合宣導行為，並依工會法等規定移請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處理。
 3. 此外，財政部督促中信銀於辦理經銷商面試及教育訓練期間，應持續蒐集涉有期約租賃或轉讓經銷權相關文宣資料（約 150 餘件），並請該公司加強比對，如係第 3 屆經銷商違反規定者，應即依規定懲處，如涉及第 4 屆經銷商者，將列為未來重點查核對象；另針對以經銷商團體名義散發媒合文宣者，亦請其逕予移送各該團體主管機關處理，以維護公益彩券市場秩序。
- (四)綜上，有關外界關切公益彩券人頭經銷商問題，財政部除積極查處外，並已督導中信銀應確實依其所訂經銷商查核管理規範，落實辦理，未來財政部仍將定期檢討前開管理規範之執行成效，以強化公益彩券產業秩序之維護。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財政部基於整體財政健全推行金融業營業稅稅率回復政策，但針對部分豆漿店、麵食館、冰果店、甜食館、自助餐、便當店等小吃店，卻採以擬開立統一發票措施，不僅擾民又徒增會計處理成本，相關部會單位也應一併考量採取調整營業稅稅率方式予以處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60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3-31）

羅委員就財政部基於整體財政健全推行金融業營業稅稅率回復政策，但針對部分豆漿店、麵食館、冰果店、甜食館、自助餐、便當店等小吃店，卻採以擬開立統一發票措施，不僅擾民又徒增會計處理成本，相關部會單位也應一併考量採取調整營業稅稅率方式予以處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營業人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原則上應開立統一發票，惟加值型營業稅實施之初，考量旨揭豆漿店等營業人營業性質與經營型態與一般營業人不同，乃例外規定其免開立統一發票，由稽徵機關按查定銷售額發單課徵。
- 二、隨經濟環境改變，民眾知識水準提升，部分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已有使用電子系統，或透過連鎖店、加盟店方式經營，多具有使用統一發票能力，財政部爰依 貴院第 7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臨時提案，於 100 年 4 月 13 日發布「稽徵機關核定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作業要點」，就前開營業人等予以輔導使用統一發票。
- 三、訂定前開要點主要目的，在使稽徵機關核定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時有統一衡量標準，避免徵納雙方產生爭議，且必須符合該要點所列條件者，稽徵機關始得核定使用統一發票。稽徵機關於實務上均會考量營業人實際營業狀況，將營業規模、銷售額較大、具有較高知名度或經常遭人檢舉者列為優先輔導對象，並不會全面要求營業人應一律使用統一發票。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日前新戶役政資訊系統發生當機情形，作業緩慢致民怨沸騰，請內政部徹底檢討相關措施，以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60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3-35）

顏委員就日前新戶役政資訊系統發生當機情形，作業緩慢致民怨沸騰，請內政部徹底檢討相關措施，以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新戶役政資訊系統於 103 年 2 月 5 日正式上線後發生系統緩慢，造成戶役政通報與跨機關通報異常，另有部分應用軟體程式、資料錯誤情形，本部已請資拓宏宇公司進行夜間緊急版本更新，持續修改調整中介軟體、環境軟體、連結軟體及程式軟體，103 年 2 月 10 日系統緩慢情形顯著改善，103 年 2 月 11 日戶政事務所各項為民服務工作已可正常執行，並持續進行硬體容量、系統軟體、應用程式相關檢討改進措施，以有效提升系統效能。

本部為力求在最短時間穩定系統，於 103 年 2 月 17 日與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召開會議研商解決策略，並成立「新一代戶役政系統改善專案小組」，統籌技術與非技術議題之追蹤管理，進行專業分工，調動資源，並請廠商依契約規定積極解決系統問題。目前專案小組進行之各項工作均已依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之建議方向積極辦理中。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托育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